

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屏選一字第 11100021731 號

主旨：公告變更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屏東縣第 0101 投（開）票所設置地點。

依據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、同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及公民投票法第 24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屏東縣第 0101 投（開）票所：

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鄰別	備註
0101	大同高中教室	屏東市和平路 429 號 同心樓 2 樓	永城里	10-21	變更前
		屏東市和平路 429 號			變更後

代理主任委員 黃道東